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48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何正偉

　　陳靖、張耿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國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20元，及自115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2,150元由被告負擔441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30,7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 車）於113年4月27日下午8時許，停放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停車場內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因倒車不慎而與A車發生碰撞，致A車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149,769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

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。原告主張A車之修復費用149,769元（含工資10,709元、零件139,060元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A車自出廠日109年2月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27日，已使用4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,01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10,709元，合計共30,720元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8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2,150 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，並給付自判決確定翌日起之遲延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39,060×0.369=51,31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39,060-51,313=87,747
第2年折舊值	87,747×0.369=32,37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87,747-32,379=55,368
第3年折舊值	55,368×0.369=20,431
第3年折舊後價值	55,368-20,431=34,937
第4年折舊值	34,937×0.369=12,892
第4年折舊後價值	34,937-12,892=22,045
第5年折舊值	22,045×0.369×(3/12)=2,034
第5年折舊後價值	22,045-2,034=20,011